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7,551,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4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长刘燕先生因故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裁朱兵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范丽婷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汪源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391,570	99.9898	0	0.0000	159,600	0.0102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391,570	99.9898	0	0.0000	159,600	0.01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391,570	99.9898	0	0.0000	159,600	0.0102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391,570	99.9898	0	0.0000	159,600	0.0102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551,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391,570	99.9898	0	0.0000	159,600	0.01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038,9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807,25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于2023年4月10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以5.74元/股的价格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3年2月14日

2、预留授予数量:9,807,253股

3、预留授予人数:70人

4、预留授予价格:5.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授予日确定后在缴款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股份为192,747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人数由71人变更为70人,实际授予数量由10,000,000股变更为9,807,253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兵	董事、副总裁	28.2073	2.88%	0.01%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69人)		952.5180	97.12%	0.36%
合计		980.7253	100.00%	0.37%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45号),截至2023年3月19日,中材国际已收到7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6,293,632.2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807,25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6,486,379.22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317,423元,股本为人民币2,642,317,423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807,253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4月10日办理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2,632,510,170 股增加至2,642,317,423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1.12%;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9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9,911,777	9,807,253	899,719,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42,598,393	0	1,742,598,393
合计	2,632,510,170	9,807,253	2,642,317,42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07,253股,经测算,预留授予的9,807,253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667.9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667.91	1,156.39	1,320.46	790.89	362.21	38.9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由789,753,051.00元(含税)调整为792,695,226.90元(含税)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632,510,1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9,753,051.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本次共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9,807,253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32,510,170股增加至2,642,317,42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2,317,42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792,695,226.90元(含税),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13%。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73,4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44%,限售期为自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峰岹科技"、"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2,767,383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4766%,限售期为自峰岹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高帅通过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齐投资")间接持有635,600股、通过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晟投资")间接持有30,000股,林晶晶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85,300股,黄丹红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75,000股、通过芯晟投资间接持有1,026股,上述间接持股合计826,926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间接持股股东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3,090,850股,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2,363,3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36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00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984,858股已于2022年10月2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8名,对应股票数量32,76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766%。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峰岹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1名,对应股票数量373,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44%。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9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33,140,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10%,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1、发行人股东股一民、彭瑞涛、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禾")、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重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员工持股平台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芯齐投资、芯晟投资的合伙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业务规则及《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芯齐投资、芯晟投资的合伙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高帅作为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合伙人, 其通过芯齐投资/芯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2、实际控制人高帅及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承诺'。"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芯齐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4、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 "富诚海富通峰岹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峰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峰岹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峰岹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140,88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8810%。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73,4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2,767,383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47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	14.5791%	13,465,723	-
2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	5.2108%	4,812,900	-
3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	2.9256%	2,702,050	-
4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	2.2472%	2,075,581	-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70	1.5229%	1,406,570	-
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	1.4045%	1,297,239	-
7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791	1.1236%	1,037,791	-
8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25	1.0146%	937,125	-
9	彭瑞涛	908,068	0.9831%	908,068	-
10	股一民	778,343	0.8427%	778,343	-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	0.8427%	778,343	-
1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龙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	0.5618%	518,895	-
13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62	0.5079%	469,062	-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594	0.4770%	440,594	-
15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37	0.3371%	311,337	-
16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62	0.3108%	287,062	-
17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42	0.3046%	281,242	-
18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448	0.2809%	259,448	-
19	富诚海富资管－招商银行－富诚海富通峰岹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3,498	0.4044%	373,498	-
合计		33,140,881	35.8810%	33,140,881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高帅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635,600股、通过芯晟投资间接持有30,000股,林晶晶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85,300股,黄丹红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75,000股、通过芯晟投资间接持有1,026股,上述间接持股合计826,926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间接持股股东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767,383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73,498	12
合计	-	33,140,88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834,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89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1,635,292股,即总股本232,4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764,70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郑小丹、李永强、独立董事林海权、古群、杨棉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强、吕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2,226	99.9886	8,400	0.0075	4,3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2,226	99.9886	8,400	0.0075	4,300	0.003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2,226	99.9886	8,400	0.0075	4,300	0.003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2,226	99.9886	8,400	0.0075	4,300	0.003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2,226	99.9886	8,400	0.0075	4,300	0.003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3,526	99.9898	11,400	0.01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5,526	99.9915	9,400	0.008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3,126	99.9894	11,800	0.01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6,626	99.9831	18,900	0.01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6,626	99.9831	13,800	0.0123	4,300	0.0039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04,433	98.5420	1,630,491	1.4579	2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8,326	99.9940	6,600	0.006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6,526	99.9924	8,400	0.007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04,371	98.4625	1,730,565	1.547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04,371	98.4625	1,730,565	1.547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665,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5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23,469	99.8928	11,400	0.107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55,506	99.3548	11,400	0.645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67,9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517,175	99.9444	11,400	0.0556	0	0.0000
7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519,175	99.9542	9,400	0.0458	0	0.0000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516,775	99.9425	11,800	0.057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510,475	99.9118	13,800	0.0